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約為46.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穩定；
- 利潤約為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則約為0.8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2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7,145	22,665	46,301	46,443
其他收益	5	487	2,387	1,101	3,00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00	(1,000)	100	(1,000)
僱員福利開支	6	(11,779)	(12,541)	(23,136)	(22,815)
折舊及攤銷	7	(1,394)	(1,292)	(2,504)	(2,359)
財務成本	8	(941)	(486)	(1,424)	(983)
其他開支		(12,009)	(17,715)	(19,724)	(21,45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	1,609	(7,982)	714	8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61	63	47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利潤／(虧損)		1,770	(7,919)	761	784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45)	-	(1,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1,770	(9,364)	761	(661)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1	0.26	(4.65)	0.12	0.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66	697
使用權資產		6,459	8,498
投資物業	13	10,100	10,000
無形資產		2,692	3,018
商譽		7,373	7,3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90,977	114,895
按金		1,286	1,286
遞延稅項資產		3	3
		219,556	145,77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17,159	220,670
應收貿易款項	15	9,341	29,596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9,141	4,7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58,639	49,5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1,521	23,4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2,870	1,675
		308,686	329,9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4,322	17,620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32,718	42,323
租賃負債	18	4,533	4,299
計息借貸	19	82,647	65,982
即期稅項負債		10	14
		124,230	130,238
流動資產淨值		184,456	199,7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012	345,5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2,329	4,607
遞延稅項負債		407	454
		2,736	5,061
資產淨值		401,276	340,4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7,021	1,755
儲備		394,255	338,688
權益總額		401,276	340,4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55	-	579,738	10	1,354	(242,414)	340,44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61	76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供股(扣除開支)(附註20(c))	5,266	-	57,380	-	-	-	62,646
就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1(b))	-	(2,574)	-	-	-	-	(2,57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21	(2,574)	637,118	10	1,354	(241,653)	401,2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就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50	(26,241)	569,909	10	4,879	(21,220)	(160,991)	367,696
期間利潤	-	-	-	-	-	-	784	78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445)	-	(1,445)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445)	784	(66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之交易								
配售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20(a))	270	-	5,237	-	-	-	-	5,507
購股權註銷(附註21(a))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1(a))	-	-	-	-	(2,834)	-	2,834	-
購股權行使(附註20(b))	135	-	4,592	-	(1,217)	-	-	3,510
購股權失效(附註21(a))	-	-	-	-	(691)	-	691	-
就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1(b))	-	(3,559)	-	-	-	-	-	(3,55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5	(29,800)	579,738	10	1,354	(22,665)	(156,682)	373,710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666)	8,2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70	5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8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127)	7,1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64)	7,55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之淨額	7,000	(7,003)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償還其他借貸)之淨額	9,665	(6,500)
購股權行使之所得款項	—	3,510
配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5,507
供股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62,646	—
償還租賃負債	(2,044)	(1,762)
已付利息	(252)	(983)
就計劃購買股份	(2,574)	(3,5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441	(10,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889)	4,9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10	19,21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21	24,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1,521	24,19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起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有關之 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有關之 租金優惠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參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c) 衡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經重估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d)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1層：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架構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	15	1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入及轉出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入及轉出。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

下表概述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購股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105.22%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評估及顧問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配售及投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18,505	14,711	32,295	30,541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管理服務	778	282	1,694	419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7,862	7,672	12,312	15,483
	27,145	22,665	46,301	46,443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界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
- (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iv)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32,295	12,312	1,694	–	46,301
分部業績(附註(ii))	(3,139)	10,911	(75)	(215)	7,48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3)	(3)	(14)	–	(60)
攤銷	(327)	–	–	–	(327)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	8,557	–	–	8,55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550)	–	–	–	(55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	–	100	100
所得稅抵免	47	–	–	–	4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07	–	–	–	107
分部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0,913	415,131	3,570	10,188	449,802
分部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2,679)	(680)	(3,071)	(82)	(36,51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30,541	15,483	419	–	46,443
分部業績(附註(ii))	3,388	6,810	(981)	(1,121)	8,09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1)	(3)	(14)	–	(68)
攤銷	(42)	–	–	–	(4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	(4,639)	–	–	(4,639)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585)	–	–	–	(1,58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1,000)	(1,000)
所得稅開支	(57)	–	–	–	(5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78	7	–	–	85
分部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2,884	374,350	8,603	10,871	416,708
分部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7,655)	(7,255)	(5,819)	(67)	(60,796)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兩段期間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7,482	8,096
未分配利息收益	570	514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2,506)	(2,186)
未分配折舊	(2,119)	(2,248)
未分配財務成本	(1,424)	(983)
未分配其他開支	(992)	(2,352)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97)	-
除所得稅前綜合利潤	714	841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49,802	391,50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9	8,877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12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58,639	49,512
未分配按金	1,286	1,286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21	23,41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0	842
綜合資產總值	528,242	475,742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6,512)	(59,790)
未分配租賃負債	(6,862)	(8,906)
未分配計息借貸	(82,647)	(65,9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945)	(621)
綜合負債總額	126,966	(135,299)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17	155	87	185
利息收益	301	309	570	514
租賃收益	54	54	108	108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	75	-	150
補貼	30	1,752	60	1,996
其他	85	42	276	56
	487	2,387	1,101	3,009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1,182	10,759	21,944	20,49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05	301	610	5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權結算	-	1,217	-	1,217
其他福利	292	264	582	510
	11,779	12,541	23,136	22,81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162	162	325	325
無形資產攤銷	306	21	327	42
顧問費(附註)	10,586	3,717	12,442	5,668
折舊：				
— 自有資產	20	480	89	170
— 使用權資產	1,068	791	2,088	2,1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14)	115	(875)	1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之公允價值減少(附註)	63	229	297	257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1,210	1,035	2,239	2,62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8,557)	7,079	(8,557)	4,639
應收貿易款項之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550	1,777	550	1,585
短期租賃之租賃變動(附註)	119	122	237	245
專業費(附註)	6,049	2,090	8,909	2,994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40	208	268	421
其他借貸利息	762	217	1,073	455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39	61	83	107
	941	486	1,424	983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二零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114)	(63)	—	57
	(114)	(63)	—	57
遞延稅項				
期間抵免	(47)	—	(47)	—
	(161)	(63)	(47)	57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盈利／（虧損）	1,770	(7,919)	761	784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684,542	170,338	657,641	147,319
--------------------------------	---------	---------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84,542,000股，乃經計及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1(b))後，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702,081,6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57,641,000股，乃經計及(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供股的影響；及(ii)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1(b))後，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175,520,4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70,338,000股，乃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行使13,500,000份購股權；(ii)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供股後，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162,020,4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47,319,000股，乃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配售27,0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行使13,500,000份購股權；(iii)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及(iv)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供股後，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135,020,4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c)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約為1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000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年初	10,000	11,00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00	(1,000)
報告期／年末	10,100	10,000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乃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2層。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其他借貸6,5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9(b))。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642,217	578,203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4,081)	(242,638)
	408,136	335,565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非即期部分	(190,977)	(114,895)
	217,159	220,67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69,35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456,000港元)由多項法定押記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6%至4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約8%至48%)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17,159	220,670
1至5年	190,977	114,895
	408,136	335,565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42,638	176,59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224	72,504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781)	(5,306)
撇銷	—	(1,150)
於報告期／年末	234,081	242,638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		
評估及顧問業務		
— 第三方	18,752	23,643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411)	(9,061)
	9,341	14,582
證券經紀業務		
— 一名第三方	—	15,014
	9,341	29,596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來自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

評估及顧問業務

發票乃根據合約所訂明的支付條款向客戶出具，且須於出具時支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66	8,658
31至60日	1,729	1,850
61至90日	376	892
91至180日	1,491	1,587
181至360日	2,779	1,595
	9,341	14,58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1	22,98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0	3,981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0)	(216)
撇銷	(200)	(17,688)
於報告期／年末	9,411	9,061

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指為一名經紀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其資金成本另加利潤收取利息。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附屬公司所持有就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附註19(a)）。





17.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	(a)		
一 經紀客戶		2,859	1,673
一 一名經紀		—	15,014
		2,859	16,687
評估及顧問業務	(b)	1,463	933
		4,322	17,620

附註：

-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指 i) 自經紀客戶收取且須向其償還之款項及 ii) 就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應付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按現行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經紀之貿易款項按 3.38% 利率計息，並須於成功認購後償還。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 (b)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 0 至 30 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 至 30 日）。於報告期末之來自評估及顧問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436	736
31 日至 60 日	302	82
61 日至 90 日	318	33
91 日至 180 日	348	82
181 日至 360 日	59	—
	1,463	93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4,631	4,443
兩至五年內到期	2,343	4,659
	6,974	9,10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2)	(196)
租賃負債之現值	6,862	8,906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4,533	4,299
兩至五年內到期	2,329	4,607
	6,862	8,906
減：計入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到期之付款	(4,533)	(4,299)
計入非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後到期之付款	2,329	4,60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本集團拖欠還款事件時退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6,862,000港元由有關相關資產有效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包括短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127,000港元。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所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汽車	1	21個月	每月固定付款
辦公室物業	1	19個月	每月固定付款

19. 計息借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a)	50,212	43,212
其他借貸	(b)	32,435	22,770
		82,647	65,98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50,2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212,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58,6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512,000港元)作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的年利率計息。

上述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如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貸25,8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27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5厘至15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厘至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另一筆借貸6,5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3)、按年利率12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8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7,600,000,000	576,000
--	----------------	---------

已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5,020,415	1,350
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a))	27,000,000	270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b))	13,500,000	13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75,520,415	1,755
---------------------------------------	-------------	-------

供股發行之股份(附註(c))	526,561,245	5,266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702,081,660	7,021
-------------	-------------	-------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完成之配售，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發行合共27,000,000股配售股份。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3,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510,000港元，其中135,000港元計入股本及3,375,000港元結餘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行使購股權，1,217,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供股發行526,561,245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因而發行526,561,245股供股股份而增加。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內生效。

購股權計劃屆滿，而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包含6,000,817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及包含14,852,246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包含13,5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批購股權項下之4,500,613份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項下之5,400,817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註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批購股權項下之1,500,204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失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批購股權項下之13,500,000份購股權已全數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批購股權項下之9,842,908份購股權(供股調整後)均未行使，且全部均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第二批購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授出之第三批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2,116,000港元及1,217,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全數歸屬，第三批購股權之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1,21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2,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9,000港元)從市場收購17,54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00,000股)。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受託人就計劃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報告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90	90	180	16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96	1,036	2,104	1,9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	9	18	18
	1,195	1,135	2,302	2,168

23.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46,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穩定。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69.8%。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5百萬港元微升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平均項目合約金額增幅帶來之影響超出項目數量減少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26.6%。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百萬港元減少約20.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貸款組合規模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縮減。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服務分部近年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相對較新之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此分部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一項包銷委聘錄得更高經紀收益及佣金收益。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3.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有關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獲授有關補貼。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微升約1.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放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微升約6.2%。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與應付營運所需之新增其他借貸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8.1%。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去年同期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超出(ii)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增幅，原因為本集團已進行合約服務以支持業務營運及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0.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8百萬港元相同。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授出為數5,000,000港元年息36厘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個月，並獲擔保人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已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資本架構

二零二一年之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526,561,245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2.6百萬港元的資金（「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i)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45.2百萬港元已用作增加營運資金供經營及擴展現有業務；(ii)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5.5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未償還債務，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二零二一年供股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二零二一年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增加營運資金供經營及		
擴展現有業務	不少於42.0	45.2
償還未償還債務	不少於15.5	15.5
對業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 (附註)	不多於5.1	—
總計	62.6	60.7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的資金（「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27.0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發行日期起			
	直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之	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供股	供股所得	二零一七年供股	二零一七年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款項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	-
投資於潛在業務(附註)	90.0	27.0	-	63.0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
總計	258.0	195.0	-	63.0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令經濟受創，管理層行事更為審慎，在尋求潛在業務上耗時亦更久而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以致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未來前景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範圍，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隨著疫情持續好轉，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有提升。此外，預期「一帶一路」倡議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推展的相關政策將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創造新機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策略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通過培育配股資金擴大及壯大業務組合，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增加收入來源。

為減少COVID-19傳播帶來之風險及對本集團營運之威脅，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採取任何適當及必要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維持本集團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最後，本集團深信，評估及顧問服務在未來數年仍將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而在可預見未來融資服務將更為鞏固及完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4.5百萬港元及199.7百萬港元，包括一般賬戶中為數分別約11.5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58.6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不變，約為2.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0.2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美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3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2.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總額加計息借貸除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得出）約為0.22。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約為8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增加約4,8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減少約3,459,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減少約4,8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增加約3,459,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投資物業及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聘用合共80及7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3.1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其自舊購股權計劃界定之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10年期內生效。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屆滿後，概無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屆滿時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購股權於本期間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股份 經調整 認購價 港元 (附註1)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調整 (附註1)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8,101,225	-	-	-	-	335,553	8,436,778	附註2	1.2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350,204	-	-	-	-	55,926	1,406,130	附註2	1.23
	9,451,429	-	-	-	-	391,479	9,842,908		

附註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份而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附註2：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可按行使價0.064港元行使，有關行使價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及(c)股份面值每股0.064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合併後調整至1.2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後，購股權之行使價進一步調整至1.23港元。行使期應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出或行使或遭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

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受託人就計劃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2,574,000港元從市場收購17,540,000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7,540,000 (附註2)	2.50%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17,540,000 (附註2)	2.50%
鍾文禮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250	0.0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702,081,66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等17,54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10,000,000	29.91%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210,000,000	29.9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702,081,66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 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余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